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97號

原告 劉慶文

被告 連琇慧

原告與被告連琇慧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明文規定犯罪被害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前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依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訴字第152號刑事判決，就原告遭騙新臺幣(下同)2萬元部分，依事實(一)之記載，僅認定被告陳政文（原告請求被告陳政文部分，將另行審結）涉有詐欺取財罪，並未認定被告連琇慧亦為詐欺原告犯行之共犯，是被告連琇慧即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稱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」，故原告對被告連琇慧所提起

01 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亦不得暫免裁判費。惟揆諸前
02 揭說明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03 而原告此部分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
04 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1
05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
06 其對於被告連銹慧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0 法 官 張誌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許雁婷